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邀請或要約以收購、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自願清盤中）的證券，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徵求任何投票或批准。本通函不擬於任何司法管轄區或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派發，而於該司法管轄區作出上述行為將構成違反其相關法律。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自願清盤中）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IntelliCentrics Global Holdings Ltd.

(In Voluntary Liquidation)

中 智 全 球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自願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自願清盤及最後分派 及 股東週年大會及 最後一次股東大會通告

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自願清盤中）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台灣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18樓舉行大會（定義見下文），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6頁。隨函亦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ntellicentrics-global.com>）及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或之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於自願清盤開始後，董事即不再有管理本公司的權力。本公司的事務由清盤人管理，清盤人僅以本公司代理人身份行事，不承擔個人責任。

清盤人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通函所發表的意見乃經詳盡審慎考慮後達成，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本如有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致股東函件	1
附錄一 — 清盤人中期報告及賬目	5
附錄二 — 清盤人最終報告及賬目	9
大會通告	14

IntelliCentrics Global Holdings Ltd.

(In Voluntary Liquidation)

中 智 全 球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自 願 清 盤 中)

(於 開 曼 群 島 註 冊 成 立 的 有 限 公 司)

敬啟者：

**自 願 清 盤 及 最 後 分 派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及
最 後 一 次 股 東 大 會 通 告**

1. 緒 言

茲提述(i)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自願清盤(定義見該公告)及本公司就自願清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ii)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的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內容有關自願清盤及股東特別大會；(iii)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iv)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自願清盤的最新進展；及(v)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刊發的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就自願清盤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函所用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大會(定義見下文)通告及隨本通函附奉的召開大會通告(「大會通告」)所載的將於大會上提呈的建議事項。

2. 自 願 清 盤 及 最 後 分 派

截至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已完成其餘下資產的清算，並已就自願清盤取得香港稅務局所要求的稅務許可。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有關建議事項的通函(「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通函」)所披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即釐定股東就自願清盤的應得權益的記錄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非常

致股東函件

重大出售事項通函所界定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按比例收取本公司餘下資產清算所得的任何現金款項(於悉數清償任何債權人的債權、就建議事項產生的費用及開支以及自願清盤的費用後)。

清盤人已確定，可供分派予合資格股東的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為現金208,000美元(「所得款項淨額」)。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得款項淨額將按合資格股東各自持有股份的已繳足股本比例分派予合資格股東(「最後分派」)。鑒於(i)於記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452,544,655股；及(ii)於本通函日期，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已於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通函)終止後，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將其持有的所有股份(即合共33,797,362股)交回本公司，故最後分派所涉股份總數為418,747,293股。因此，應付予合資格股東的最後分派約為每股0.00050美元。僅供說明，最後分派約相當於每股0.0039港元，乃按參考匯率1.00美元兌7.85港元計算。

預期最後分派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予合資格股東(「最後分派日期」)。最後分派將兌換為港元，並於最後分派日期或之前按美元與港元之間的現行匯率支付予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將承擔直至最後分派日期期間與最後分派有關的匯率風險。

倘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日或之前並未以書面接獲任何明確相反指示，支付最後分派的支票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合資格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載的各自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相關股東承擔。本公司、清盤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概不就支票寄發的任何遺失或延誤承擔責任。倘任何合資格股東欲以銀行轉賬方式收取最後分派，該合資格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親身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提供指示。對於其股份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出安排，使最後分派按照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支付予彼等。

3. 大會

由於本公司事務已全面結束，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清盤人須召開最後一次股東大會(「最後一次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向股東提交自願清盤的賬目。鑒於自願清盤已持續超過兩年，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清盤人亦須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

致股東函件

年大會」)，向股東提供過去一年自願清盤的最新進展。鑒於上述情況，清盤人已決定將股東週年大會及最後一次股東大會(統稱「大會」)合併為一次會議，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台灣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18樓舉行，以考慮並酌情：

- (a) 批准自願清盤人的中期報告及賬目，當中顯示自願清盤人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五日止期間內的行為及交易，以及本公司自願清盤的進行情況(該等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b) 批准自願清盤人的最終報告及賬目，當中顯示本公司清盤的進行方式、本公司財產的處置方式，以及自願清盤人可能作出的任何解釋(該等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c) 授權自願清盤人於解散日期起五(5)年內保留本公司賬冊及記錄，其後可予以銷毀；
- (d) 授權自願清盤人以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超過六(6)個月仍未申領的股息或資產的所得款項，並於解散日期起計12個月後，根據公司法第153(2)條將該等所得款項轉交財政司司長；及
- (e) 批准自願清盤人自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起至自願清盤結束期間的酬金定為270,000美元(即不超過股東先前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最高酬金)，並從本公司資產撥付該酬金。

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6頁。隨本通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請按照其上印製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或之前)或其任何續會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妨礙股東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彼等有意)，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致股東函件

股東務請注意，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股東特別大會後任何股份轉讓（未經清盤人批准）及任何股東身份變更均屬無效。

由於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撤銷，股份已不再屬於合資格證券（定義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因此，倘閣下以投資者參與者身份直接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將須自中央結算系統之證券存管處（「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提取該等股份，方可於大會上投票。請盡快將從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提取的實物股票及清盤人批准轉讓該等股份的證明文件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便能夠在大會上投票，惟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閣下應盡快聯絡閣下的經紀、託管商或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定義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以確定完成股份提取程序的相關時間及安排。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第72條，除大會主席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某項決議案外，任何提交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的決議案均須以股東投票方式表決。因此，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就其持有的每股已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無須盡投其所有票數，亦無須以同一方式投下其所有票數。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清盤人批准轉讓該等股份的證明文件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自願清盤中）
自願清盤人
黃文宗先生

以本公司代理人身份行事，不承擔個人責任
謹啟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IntelliCentrics Global Holdings Ltd.*(In Voluntary Liquidation)***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自願清盤中)**(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清盤人第二份中期報告****1. 緒言**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本公司進行自願清盤(「自願清盤」)，並委任黃文宗先生(「自願清盤人」)為本公司自願清盤人。本報告概述自願清盤人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五日止期間所採取的行動。本報告副本已載入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最後一次股東大會通告內，以供本公司股東查閱。

2. 自願清盤人迄今採取的行動**一般清盤事宜及法定申報**

- 2.1 編製向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之必要法定周年申報表及存檔文件。
- 2.2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匯報自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自願清盤狀況。

審計及稅務事宜

- 2.3 自願清盤人繼續與香港稅務局(「香港稅務局」)聯絡，處理香港稅務局的澄清問題及清稅事宜。
- 2.4 香港稅務局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裁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二五年課稅年度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接獲香港稅務局發出的正式清稅證明。
- 2.5 就所有已終止僱用的僱員及董事向香港稅務局提交僱主報稅表。

資產變現

- 2.6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五日，自願清盤人已就本公司資產變現現金所得款項306,319美元。

3. 本公司財務狀況

3.1 本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自願清盤開始日期)起至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五日止期間的現金流量表及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五日的財務狀況載於隨附的資產負債表(附件A)。

4. 自願清盤人的酬金

自願清盤人自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起至自願清盤結束日期止期間的酬金為270,000美元，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批准。

5. 股東週年大會及最後一次股東大會通告

鑒於自願清盤已持續進行超過一年，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自願清盤人須於自願清盤週年日結束時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鑒於本公司的清盤已大致完成，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最後一次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最後一次股東大會」，統稱「大會」)，而大會的通告連同本中期報告及賬目已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網站刊發公告，供全體股東查閱。

日期：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自願清盤人
黃文宗先生

地址：香港灣仔駱克道3號19樓

附件A

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自願清盤中)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五日

	美元	美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4,83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968,190</u>	
	<u>3,973,025</u>	
減：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584,735)	
應計費用	<u>(178,200)</u>	
	<u>(3,762,935)</u>	
流動資產淨值		<u>210,090</u>
資產淨值		<u><u>210,090</u></u>
權益		
股本		45,301
股份溢價		72,775,518
其他權益		(31,196,991)
其他儲備		(4,088,029)
保留溢利		<u>(37,325,709)</u>
		<u><u>210,090</u></u>

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自願清盤中)

現金流量表

自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自願清盤開始日期)起至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五日止期間

美元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的現金結餘 5,084,017

收取

已收利息 150,412
轉撥本公司證券賬戶現金結餘所得款項 84,771
出售附屬公司及部分還款所得款項 71,136

306,319

支付

會計費 44,760
核數師酬金 23,435
銀行手續費 1,665
公司秘書費 24,582
匯兌虧損 1,432
向附屬公司墊款 200,000
法律及專業服務費 765,664
清盤人中期酬金 160,000
預付清盤人費 60,000
估值服務費 45,050
結清清盤開始前產生的開支 95,558

(1,422,146)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五日的現金結餘 3,968,190

IntelliCentrics Global Holdings Ltd.*(In Voluntary Liquidation)***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自願清盤中)**(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清盤人最終報告****1. 緒言**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本公司進行自願清盤(「自願清盤」)，並委任黃文宗先生(「自願清盤人」)為本公司自願清盤人。本報告概述自願清盤人自自願清盤開始至自願清盤結束日期期間所採取的行動。本報告副本已載入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及最後一次股東大會通告內，以供本公司股東查閱。

2. 自願清盤人迄今採取的行動**一般清盤事宜及法定申報**

- 2.1 接管本公司之賬冊／記錄以及本公司之投資及銀行結餘。
- 2.2 編製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法定通告／申報表，並與開曼群島行政代理聯絡，以於開曼群島存檔及刊發該等文件。自願清盤通告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發。迄今，所有債權人申索均已裁定及結清。
- 2.3 編製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法定通告／申報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在香港憲報刊發。
- 2.4 編製向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之必要法定周年申報表及存檔文件。
- 2.5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匯報自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自願清盤狀況。

審計及稅務事宜

- 2.6 與香港稅務局(「香港稅務局」)聯絡，以(i)通知本公司自願清盤開始；及(ii)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申請清稅。香港稅務局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向本公司發出二零二四／二五課稅年度利得稅報稅表，並要求本公司將該報稅表連同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自願清盤開始日期)止期間(「該期間」)之經審核賬目一併提交。
- 2.7 自願清盤人已向香港稅務局提交填妥之利得稅報稅表、必要之利得稅計算表連同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之經審核賬目，並回應香港稅務局之澄清問題。
- 2.8 香港稅務局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裁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二五年課稅年度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接獲香港稅務局發出的正式清稅證明。
- 2.9 就所有已終止僱用的僱員及董事向香港稅務局提交僱主報稅表。

資產變現

- 2.10 迄今，本公司所有資產均已變現，現金所得款項為311,154美元。

3. 本公司財務狀況

- 3.1 本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自願清盤開始日期)起至自願清盤結束日期止期間的現金流量表及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備考財務狀況載於隨附的資產負債表(附件A)。
- 3.2 經計及本公司直至自願清盤結束日期之現金流量後，預期在預留資金償還本公司可預見債務及負債後，本公司有可用現金結餘約208,000美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5段—首次及最後分派通告及通函。

4. 自願清盤人的酬金

自願清盤人自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起至自願清盤結束日期止期間的酬金為270,000美元，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批准。

5. 首次及最後分派通告

5.1 如上文第3.2段所述，本公司目前有可用現金結餘約208,000美元，將作為首次及最後分派之一部分分派予所有合資格股東，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因此，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向所有合資格股東作出首次及最後現金分派，每股不超過0.004港元。

5.2 最後現金分派將按通函所載方式支付予股東。

6. 股東週年大會及最後一次股東大會通告

鑒於自願清盤已持續進行超過一年，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自願清盤人須於自願清盤週年日結束時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鑒於本公司的清盤已大致完成，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最後一次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最後一次股東大會**」，統稱「**大會**」），而大會的通告連同本最終報告及賬目已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網站刊發公告，供全體股東查閱。

日期：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自願清盤人
黃文宗先生

地址：香港灣仔駱克道3號19樓

附件A
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自願清盤中)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備考)

	美元	美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08,000</u>	
	<u>208,000</u>	
減：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應計費用	—	
應付股東—最後分派	<u>(208,000)</u>	
	<u>(208,000)</u>	
流動資產淨值		<u>—</u>
資產淨值		<u>—</u>
權益		
股本		45,301
股份溢價		72,775,518
其他權益		(31,196,991)
其他儲備		(4,088,029)
保留溢利		<u>(37,327,799)</u>
		208,000
減：向股東作出的最後分派		<u>(208,000)</u>
		<u>—</u>

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自願清盤中)

現金流量表

自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自願清盤開始日期)起至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止期間(備考)

美元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的現金結餘	5,084,017
收取	
已收利息	150,412
轉撥本公司證券賬戶現金結餘所得款項	84,771
出售附屬公司及部分還款所得款項	71,136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	4,835
	311,154
付款	
會計費	44,760
核數師酬金	23,435
銀行手續費	5,665
公司秘書費	24,582
匯兌虧損	1,432
向附屬公司墊款	200,000
法律及專業服務費	890,954
清盤人中期酬金	270,000
估值服務費	45,050
結清清盤開始前產生的開支	3,681,293
	(5,187,171)
可供向股東作最後分派的現金結餘	208,000
減：向股東作出的最後分派	(208,000)
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的現金結餘	—

大 會 通 告

IntelliCentrics Global Holdings Ltd.

(In Voluntary Liquidation)

中 智 全 球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自願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及最後一次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第126(1)條及第127條，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自願清盤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台灣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18樓舉行股東(「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最後一次股東大會(「最後一次股東大會」)，連同股東週年大會統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批准自願清盤人的中期報告及賬目，當中顯示自願清盤人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五日止期間內的行為及交易，以及本公司自願清盤的進行情況(該等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2. 批准自願清盤人的最終報告及賬目，當中顯示本公司清盤的進行方式、本公司財產的處置方式，以及自願清盤人可能作出的任何解釋(該等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3. 授權自願清盤人於解散日期起五(5)年內保留本公司賬冊及記錄，其後可予以銷毀。
4. 授權自願清盤人以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超過六(6)個月仍未申領的股息或資產的所得款項，並於解散日期起計12個月後，根據公司法第153(2)條將該等所得款項轉交財政司司長。

大 會 通 告

5. 批准自願清盤人自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起至自願清盤結束期間的酬金定為270,000美元(即不超過股東先前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最高酬金)，並從本公司資產撥付該酬金。

為及代表

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自願清盤中)

自願清盤人

黃文宗先生

以本公司代理人身份行事，不承擔個人責任
謹啟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Gold-In (Cayman) Co., Ltd.

Suite 102, Cannon Place

North Sound Rd.

George Town

P.O. Box 712

Grand Cayman KY1-9006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倘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本公司有關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在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僅會接受排名較先持有人(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的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3. 為使代表委任表格有效，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48小時(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或之前)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前至少48小時，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核證的副本(該核證須由公證人或符合資格在香港執業的律師作出)，一併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上述大會的資格，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清盤人批准轉讓本公司該等股份的證明文件，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

大 會 通 告

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5.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